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新疆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新疆庆华年产 55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40 亿方煤制天然气项目）（以下简称“新疆庆华二期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本项目”或“项目”）。

投资金额：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产业投资人，以项目总投资额为限，拟累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4.55 亿元（考虑到项目部分系统模块拟采用“BOT/BOO 外包”模式，公司实际出资金额预计将低于 34.5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 36 个月，并计划按照 30%、40%、30%的比例支付工程建设款项，公司对应的权益出资亦拟参照此进度分期实缴，届时公司将持有二期工程项目 50%的权益（对应年产 20 亿方天然气）。公司最终出资金额受项目实际投资额及融资结构影响。

项目可行性与保障性：（1）新疆庆华年产 55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明确“项目分两期建设”），环评、安评、选址、用地、用水等审批手续齐全，目前正积极推进二期工程项目环评、安全、水资源等论证/审查/评审工作，进展情况良好；（2）本项目预计年耗用原煤 1,179.60 万吨，所需煤炭资源主要来源为伊宁矿区二号矿及七号矿，为项目提供了重要的煤炭资源供应保障；（3）本项目预计年用水量约 2,231.6 万立方米，已获得相关取水许可，可满足本项目所需水量；（4）新疆庆华已投建完成煤制气基地至伊宁市国家管网英也尔乡首站，长度约 43 公里的输气管线，二期工程项目可通过此管线将煤制天然气输入国家管网西气东输主干线管网，并覆盖管网沿线的客户需求；（5）新疆庆华一期工程（年产 13.75 亿方煤制天然气项目）（以下简称“一期工程项目”）生产长期处于设计满负荷状态，同时，我国煤制气行业经历了 10 余年发展，技术与工艺日趋成熟，安全、技术、运营、管理等专业人才较为充足，为本

项目实施奠定了重要基础。

审议程序：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对公司发展影响较为深远，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最终实际投资额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存在项目投资超预算的风险。

2、本项目为新疆庆华年产55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二期工程续建复工项目，目前正积极推进环评、安全、水资源等论证/审查/评审工作，同时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环节、流程较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属于煤化工项目，项目对安全、环保、工艺、技术、设备、运营等方面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操作、执行风险。

4、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不超过36个月（预计实际建设期为24个月至36个月），受长周期设备采购及施工方建设进度影响较大，存在项目建设超期的风险。

5、本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如果天然气价格、下游需求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新疆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作为产业投资人，与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庆华”）、河南未来丝路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丝路”）共同投资建设新疆庆华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30.33亿元），其中公司累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4.5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届时公司将持有二期工程项目50%的权益（对应年产20亿方天然气）。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合法、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下，与新疆庆华、河南丝路共同签署合资合作相关协议。

鉴于本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对公司发展影响较为深远，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新疆庆华

1、基本信息

法人全称	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16864804661
法定代表人	霍庆华
成立日期	2009/04/2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6,938.36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66,938.36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管委会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伊东工业园
控股股东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412.5 万 Nm ³ /d 天然气、2.016 万 t/a 杂酚、1058t/a 氨、9952t/a 轻烃、5.04 万 t/a 多元烃、2.016 万 t/a 硫磺、4500t/a 工业氧、1000t/a 工业氮、硫酸铵、重芳烃的生产及销售，向煤业投资，边境小额贸易，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新疆庆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实缴情况
1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4,984.50	货币	54.61	已实缴
2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8,392.50	货币	27.50	已实缴
3	霍睿	35,000.00	货币	7.50	已实缴
4	芜湖信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23.00	货币	3.67	已实缴
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438.36	货币	3.52	已实缴
6	霍庆华	15,000.00	货币	3.21	已实缴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实缴情况
	合计	466,938.36	/	100.00	/

注：上表中出资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出资比例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42,113.95	1,543,374.54
负债总额	1,076,578.52	1,102,839.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5,535.43	440,534.57
资产负债率	69.81%	71.46%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4,558.03	329,274.73
净利润	23,677.65	41,566.50

注：以上财务数据由新疆庆华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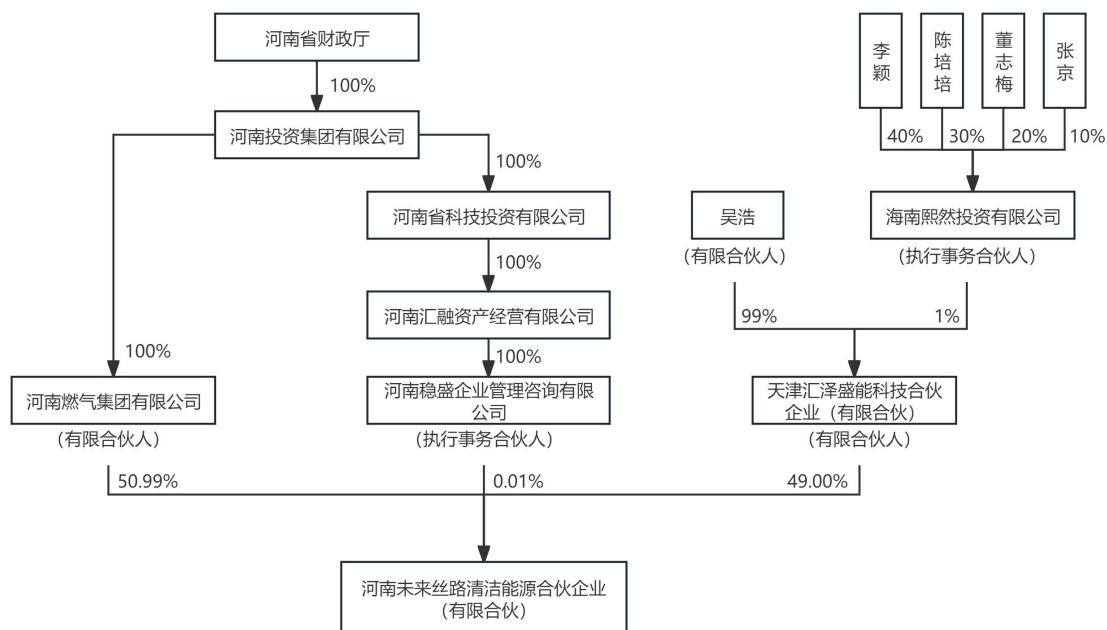
（二）河南丝路

1、基本信息

有限合伙企业全称	河南未来丝路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ETB0Y4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稳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8/04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28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河南丝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3、财务数据

河南丝路为专门投资新疆庆华二期工程项目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投融资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疆庆华年产 55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40 亿方煤制天然气项目）。

2、项目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区。

3、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40 亿方煤制天然气系统工程，主要包括 A、B 两个煤制气工程系列，A 系列年产 20 亿方天然气，采用固定床气化工工艺；B 系列年产 20 亿方天然气，采用气流床气化工工艺。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备煤装置、气化装置、净化装置、甲烷合成装置、空分装置及配套公辅系统等。

4、项目产品：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天然气，副产品包括焦油、中油、粗酚、粗苯、硫酸铵、硫磺、液氨等。

5、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 36 个月。

6、项目总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30.33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220.79 亿元，建设期利息 8.47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1.07 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及资产购置费	2,207,949.32	95.86%
1.1	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费用	1,858,336.78	80.68%
1.2	无形资产	1,500.00	0.07%
1.3	其他资产	10,976.00	0.48%
1.4	预备费	111,648.77	4.85%
1.5	增值税	225,487.77	9.79%
2	建设期借款利息	84,650.23	3.68%
3	铺底流动资金	10,686.89	0.46%
合计		2,303,286.44	100.00%

（二）投资方出资及项目资金保障情况

1、投资方出资情况：项目本着科学、合理、成本节约、效益优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筹集建设资金。以项目总投资额为限，项目相关投资方涉及权益出资金额为项目总投资额的 30%，即人民币 69.10 亿元；剩余 70%为向金融机构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及/或其他模式融资。此外，项目将考虑部分系统模块（如空分系统、给排水系统）采用“BOT/BOO 外包”模式，预计将进一步降低项目的权益出资金额。

在此基础上，公司拟累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4.5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计划在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经营资金净额中提取），并持有二期工程项目 50%的权益。新疆庆华及河南丝路拟同步累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4.55 亿元，两者合计持有二期工程项目 50%的权益。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 36 个月，并计划按照 30%、40%、30%的比例支付工程建设款项，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对应的项目权益出资拟亦参照此进度同步分期实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资金实际支付为原则），并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承担义务、享有收益。公司最终出资金额受项目实际投资额及投融资结构影响。

2、项目资金保障：公司将协调新疆庆华、河南丝路同步履行出资义务，确保权益资金及时到位。此外，公司正积极推进本项目外部融资计划安排，并与工商银行、农业

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接洽，充分论证项目整体融资方案，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待相关条件成熟后，预计项目融资事宜能够得到有效解决。

（三）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伊宁县人民政府、新疆庆华共同签署《招商引资合作协议》，公司作为伊宁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的产业投资人，参与投资建设二期工程项目。

2、新疆庆华年产 55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明确“项目分两期建设”），环评、安评、选址、用地、用水等审批手续齐全。截至目前，二期工程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对比论证，现正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比论证、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等工作。

3、截至目前，《新疆庆华年产 55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已完成，项目详细设计正积极推进。

4、截至目前，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已落实，土地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已办理完毕，土地平整基本完成。

5、截至目前，二期工程项目煤制气工程 A 系列、B 系列核心工艺已确定，长周期设备申请采购文件编制已初步完成。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战略发展和政策导向

本项目的实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加快构建体现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国家“三基地一通道”建设，打造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提供关键支撑，将进一步强化我国天然气自给能力与能源战略储备能力，为建设现代化能源体系、筑牢国家能源安全屏障作出重要贡献，符合国家战略发展和政策导向。

2、本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

2024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4,26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受制于“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国情，2024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量为 1,81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9%，对外依存度达 42.65%。天然气作为国家能源安全的压舱石，发展天然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是我国能源结构转型的核心支柱，有助于实现“双碳”目标、推动工业企业的绿色

升级、持续推动居民用气增长，预计至 204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

3、本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运营管理、人才团队保障

新疆庆华一期工程（年产 13.75 亿方煤制天然气项目）自建成投产以来，经过多年的实践与积累，安全、技术、工艺、运营、成本控制等已趋成熟，生产长期处于设计满负荷状态，且积累了一支超过 1,000 人拥有煤化工管理及操作经验的人才团队。特别是，我国煤制气行业经历了 10 余年发展，技术与工艺日趋成熟，安全、技术、运营、管理等专业人才较为充足，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重要基础。

4、本项目煤炭、水、管网等关键资源保障程度较强

（1）新疆伊犁煤田是新疆四大煤炭基地之一，已探明煤炭资源储量达 500 亿吨，为我国重要的战略能源基地。伊犁州伊宁县已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74.2 亿吨，具有埋藏浅、煤层厚、易开采、煤质好等特点，为当地煤制气项目奠定了重要的资源基础。

本项目预计年耗用原煤 1,179.60 万吨，其中原料煤 1,035.76 万吨/年（含碎煤及末煤），燃料煤 143.84 万吨/年。本项目所需煤炭资源主要来源为伊宁矿区二号矿（露天矿）及七号矿（井工矿），其煤炭资源储量合计 27 亿吨，可采储量合计 15 亿吨。目前，二号矿处于生产状态，七号矿已启动建设程序，预计 2028 年建成投产，为本项目提供了重要的煤炭资源供应保障。

（2）新疆伊犁州水资源条件充足，境内有河流 208 条，年径流量 363.20 亿立方米，实际控制流量 360.67 亿立方米。伊犁州伊宁县境内河流水系主要包括伊犁河、喀什河等共计 15 条，其中喀什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38.7 亿立方米，是伊宁县最主要的水源，为当地煤制气项目提供了充足的水资源保障。

本项目预计年用水量约 2,231.6 万立方米。新疆庆华年产 55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已获得喀什河 4,246.8 万立方米/年取水许可（一期工程项目总取水量 1,103.2 万立方米/年），相关取水设施及供水管线均已建成投用，可满足本项目所需水量。

（3）我国在油气行业持续构建“X+1+X”体系及“全国一张网”，西气东输等国内天然气主干线管网对外提供市场化管输服务已成为常态，各省内天然气管网管输改革正加速推进，为新疆地区煤炭资源就地转化并向内地终端用户输送提供了重要物理通道。

根据新疆庆华年产 55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整体规划，新疆庆华已投建完成煤

制气基地（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区）至伊宁市国家管网英也尔乡首站，长度约 43 公里的输气管线（设计供气能力 55 亿立方米/年），二期工程项目可通过此管线将煤制天然气输入国家管网西气东输主干线管网，途经新疆、甘肃、宁夏、陕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共 8 个省、自治区，南至广州、深圳等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以及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人才、资源保障，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经济服务年限为 15 年。

1、关键假设

- （1）原料煤（碎煤）采购价 285 元/吨（含税），原料煤（末煤）采购价 140 元/吨（含税）；
- （2）水价 6.42 元/吨（含税）；
- （3）电价 0.54 元/千瓦时（含税）；
- （4）天然气售价：投产后第 1-3 年为 2 元/方（含税），第 4-6 年为 1.9 元/方（含税），第 7 年后 1.8 元/方（含税）；
- （5）产能爬坡：投产后第 1 年生产负荷 80%，第 2 年生产负荷 90%，第 3 年完全达产；
- （6）固定资产残值率 3%，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5 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5 年，按直线法进行折旧；
- （7）企业所得税率 25%，天然气增值税率 9%。

2、关键要素假设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根据项目工艺技术要求，原料煤主要为碎煤和末煤。本项目在效益测算时原材料煤炭的价格充分参考伊犁州当地煤炭的市场价格且考虑到未来价格可能上行的情况，预测价格整体偏保守。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产生的主要产品为天然气。结合项目投产和天然气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趋势，天然气出厂价格按项目投产后第 1-3 年为 2 元/方（含税），第 4-6 年为 1.9 元/方（含税），第 7 年后 1.8 元/方（含税），取价较为客观，且是合理偏保守的。

3、项目综合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人民币万元）	730,855.06	平均
2	年利润总额（人民币万元）	147,746.06	平均
3	投资收益率	11.74%	平均
4	资本净利润率	16.04%	-
5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5.82%	-
6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8.20%	-
7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10.35%	-
8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7.57	不含基建期
9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6.40	不含基建期

综合来看，本项目涉及的投资要素假设取值较为充分（未考虑部分系统模块拟采用“BOT/BOO 外包”模式对项目投资额的影响）；成本要素假设充分考虑了未来价格上涨因素，取值较为保守；收入要素假设充分考虑了气价向下波动的风险，取值合理偏保守。因此，项目的综合指标测算相对谨慎。

五、公司对外投资保障措施

1、根据目前各投资方规划的股权结构和治理安排，公司拟累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4.55 亿元，并持有二期工程项目 50%的权益，新疆庆华及河南丝路拟同步累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4.55 亿元，两者合计持有二期工程项目 50%的权益。因此，本项目属于各投资方合营经营，共同控制，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将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按照 50%的权益获取投资收益。

2、本项目将实施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拟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将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项目施加影响，推动决策科学、合理、高效。

3、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将向项目委派包括财务负责人、工程核心人员、营销核心人员等专业经营管理团队，确保项目经营稳定、风险可控。特别地，对资金收支管理，将参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与制度，拟定项目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通过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定期对项目投资建设资金进行内部审计。此外，上市公司将定期履行股东外部审计程序，充分保障项目投资建设资金安全，确保资金不被相关投资方占用或挪用，最大化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4、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本项目股东结构及治理结构优化，待条件成熟且达到控制的条件时，将本项目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合法、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下，与新疆庆华、河南丝路共同签署合资合作相关协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实施后，将填补公司权益气资源短板，构建“权益气+长约气+现货气”的多元化上游资源池。未来，权益气资源与海气长约将构成公司的核心资源，资源的成本优势将显著提升，自主掌控力将进一步增强。

2、本项目实施后，基于长期、稳定的权益气优势，有利于公司拓展管网沿线的跨区域工业（园区）用户、LNG 工厂客户、城市燃气等终端用户/客户，持续扩大客户覆盖范围。

3、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西部有权益气，东部有海气”的资源格局，进一步提升与拓展公司业务格局及发展空间，推动公司由华南市场走向全国，持续打造“成为最具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

4、本项目实施后，在项目达到预定运行状态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投资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新增关联交易；若在项目运行后，确有必要，与公司发生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允；本次投资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风险因素分析

1、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最终实际投资额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存在项目投资超预算的风险。

2、本项目为新疆庆华年产 55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二期工程续建复工项目，目前正积极推进环评、安全、水资源等论证/审查/评审工作，同时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环节、流程较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属于煤化工项目，项目对安全、环保、工艺、技术、设备、运营等方面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操作、执行风险。

4、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不超过 36 个月（预计实际建设期为 24 个月至 36 个月），受长周期设备采购及施工方建设进度影响较大，存在项目建设超期的风险。

5、本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如果天然气价格、下游需求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